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進賜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榮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秋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2,63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